

益阳县人民法院简志

(1986年-1994年)

益阳县人民法院编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益阳县人民法院简志

(1986年—1994年)

撰 稿 汤凯初

审 稿 曾哲儒

蒋定成

薛守梅

益阳县人民法院编

1995 . 6

目 录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刑事审判	8
民事审判	17
经济审判	22
行政审判	28
案件复查	32
案件执行	38
队伍建设	41
大事年表	49

益阳县人民法院简志

(1986年—1994年)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法院机构和人员配备也在不断的增新。至1994年止：

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4人。

纪检组设纪检组长1人。

监察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1993年纪检监察合署办公。

政工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

工会设工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3人。

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3—9人。

刑事审判庭设庭长1人，副庭长1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若干人。

民事审判庭设庭长1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若干人。

经济审判庭设庭长1人，副庭长1—2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若干人。

行政审判庭设庭长1人，副庭长1人，审判员和书记员若干人。

审判监督告诉申诉庭设庭长1人，审判员和书记员若干人。

执行庭设庭长1人，副庭长1人，执行员若干人。

法警中队设教导员1人，中队长1人，副中队长1人，法警若干人，与执行庭合署办公。

法院在县辖五个行政区和赫山镇各设1个法庭，即沙头、兰溪、泉交河、沧水铺、泥家潭和赫山6个法庭。1987年1月和同年4月，分别在欧江岔、沧水铺、泥家潭三个行政区各增设一个法庭，即欧江岔法庭、衡龙桥法庭、谢林港法庭。1990年4月成立交机法庭。由于法庭力量过于分散，对审判工作和法庭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于1993年6月，报请上级同意，欧江岔法庭并泉交河法庭，谢林港法庭并赫山法庭，分别合署办公。每个法庭设庭长1人，部分法庭设副庭长1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若干人。

法院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及有关审判人员组成，共计11人。

法院党组由正、副院长和纪检组长6人组成，设党组书记1人，副书记1人。

法院机关党支部设正、副支部书记各1人，8个党小组，各党小组设党小组组长1人。

法院团支部设团支部书记1人。

1986—1994年

正副院长及其任期表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备 考
左喜阳	院 长	1973.7—1987.2	1987年2月调任县政法委书记
李德斌	副院长	1982.2—1987.2	
薛守梅	副院长	1984.3—1986.1	1986年1月离职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习
刘海容	副院长	1986.3—1992.1	
李德斌	院 长	1987.2—1992.1	1992年1月调任益阳地区中院副院长
薛守梅	副院长	1987.11任	
蒋定成	副院长	1987.11任	
刘海容	院 长	1992.1—1993.1	1993年1月调省高院工作
刘普昌	副院长	1992.6任	
曾哲儒	院 长	1993.1任	
何建芳	副院长	1993.3任	

1986—1994年院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及其异动情况表

单位 年度 职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纪 检 组 长	贾焕秋	贾焕秋	贾焕秋	贾焕秋	贾焕秋	贾焕秋	9月 夏罗清	夏罗清	夏罗清
政工股(科)长或 政工室副主任	袁紫华 罗才喜 (副)	5月改股 为科 袁紫华	5月恢复 股 袁紫华	袁紫华	6月撤股 为政工室 未配备人 员由原政 工股长代 理工作	同 左	3月任副 主任 孙 颖	孙 颖	孙 颖
监察室副主任						1月新设 监察室未 配人员	3月任副 主任 汤凯初	汤凯初	汤凯初
工 会 主 席			7月成立 叶景贤	叶景贤	叶景贤	叶景贤	叶景贤	叶景贤	叶景贤
工 会 副 主 席								孙颖(兼)	孙颖(兼)
办 公 室 主 任	叶景贤	叶景贤	7月 何建芳	何建芳	何建芳	何建芳	6月 周晓华	周晓华	3月 孙德意
办公室副主任	何建芳	何建芳 7月 欧建强	欧建强	欧建强	欧建强	欧建强			3月 邓新民
法警中队教导员								4月1日成立 孙颖(兼)	孙颖(兼)
法警中队中队长								刘立斌 (兼)	刘立斌 (兼)
法警中队副中队长								欧建强 (兼)	欧建强 (兼)
刑 庭 庭 长		3月 刘普昌	刘普昌	刘普昌	刘普昌	刘普昌	6月 周焕彩	周焕彩	周焕彩

1986—1994年院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及其异动情况表

单位 年度 职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刑庭副庭长	周晓华		5月 周焕彩	周焕彩	周焕彩	周焕彩	6月 何建新	5月 江胜辉 何建新	何建新 江胜辉
民庭庭长		3月 曹尧生	曹尧生	曹尧生	曹尧生	曹尧生	曹尧生	曹尧生	3月 唐湖洲
民庭副庭长	曹尧生 刘普昌		5月 刘安秋	刘安秋	刘安秋	刘安秋	郑立君	郑立君	
经庭庭长	胡美毛	胡美毛	5月 田光保	田光保	田光保	田光保	6月 贾跃光	贾跃光	贾跃光
经庭副庭长	田光保	田光保	5月 仇国智	3月 贾跃光 仇国智	仇国智 贾跃光	仇国智 贾跃光	3月 刘安秋 仇国智	刘安秋 仇国智	3月 李元生 仇国智
审判监督庭庭长或 告诉申诉庭庭长	贺柏林	贺柏林	6月新设 告申庭 周晓华	周晓华	周晓华	周晓华	6月 刘畅阶	刘畅阶	刘畅阶
审判监督庭庭长或 告诉申诉庭副庭长	罗立根	罗立根	7月 刘畅阶 罗立根	罗立根 刘畅阶	罗立根 刘畅阶	罗立根 刘畅阶	罗立根	罗立根	
行政庭庭长		3月新设 杨孝南	杨孝南	杨孝南	杨孝南	杨孝南	杨孝南	杨孝南	杨孝南
行政庭副庭长		罗才喜	罗才喜	罗才喜	罗才喜	罗才喜	罗才喜	5月 艾祖元	艾祖元
执行庭庭长					6月新设 未配备人 员	刘立斌筹 建执行庭	5月 刘立斌	刘立斌	刘立斌
执行庭副庭长							5月 欧建强	欧建强	欧建强

1986—1994年院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及其异动情况表

单位 年度 职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赫山法庭庭长	罗元昌	罗元昌	7月 成应秋	成应秋	成应秋	成应秋	成应秋	成应秋	3月 刘安秋
赫山法庭副庭长		成应秋							
谢林港法庭庭长		1月新设 只派两名 书记员驻 庭办公	7月派王 日明负责 本庭工作	3月 郑立君	郑立君	郑立君			
谢林港法庭 副庭长						4月 王日明	王日明	王日明	王日明
农机法庭庭长					4月1日成立 张国清	张国清	张国清	张国清	张国清
兰溪法庭庭长	汤凯初	汤凯初	汤凯初	汤凯初	汤凯初	4月 李科森	李科森	李科森	李科森
兰溪法庭副庭长					5月 李科森				
泉交河法庭 庭长	姚国斌	姚国斌	姚国斌	姚国斌	姚国斌	姚国斌	姚国斌	5月 熊国军	熊国军
泉交河法庭 副庭长							6月 熊国军		

1986—1994年院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及其异动情况表

单位 年度 职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欧江岔法庭 庭 长		6月新设 由泉交河 法庭兼管	7月派谢 军辉负责			4月 姚晋安	姚晋安	姚晋安	姚晋安
欧江岔法庭 副 庭 长				12月 姚晋安	姚晋安				
沧水铺法庭庭长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张云贵
衡龙桥法庭 庭 长		1月新设 张国清	张国清	张国清		4月 谢军辉	谢军辉	谢军辉	
衡龙桥法庭 副 庭 长					5月 谢军辉				3月 谢长明
泥家潭法庭 庭 长	蔡玉团	蔡玉团	蔡玉团	蔡玉团	蔡玉团	4月 何聘章	何聘章	何聘章	何聘章
泥家潭法庭 副 庭 长					5月 何聘章				
沙头法庭庭长	杨孝南		5月 刘立斌	刘立斌	刘立斌	刘立斌		5月 唐湖洲	12月 李杏芳
沙头法庭副庭长		3月 刘立斌				4月 唐湖洲	唐湖洲		3月 李杏芳

二、刑事审判

法院刑事审判坚定不移的一贯方针，就是坚持“严打”斗争。1983年开展“严打”后，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为稳定社会治安形势，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以后几年比较平稳，基本上遏制了犯罪活动的迅速发展。但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消极因素也不断增多。表现在：一是腐朽思想的侵蚀，诱发犯罪的因素增多。在敞开大门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的同时，一些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乘虚而入。受享乐主义、金钱至上的观点影响的人越来越多，社会腐败现象越来越严重，黄色录像、淫秽书刊的传播越来越广泛，思维定式、价值取向发生了很大变化，一部分年轻人的心理失衡。如沧水铺三眼塘村16岁的胡忠福，1994年10月7日下午，手牵狼狗，等在去学校的路上，挟持一放学回家的十一岁女学生到松树山顶上进行了奸淫。胡忠福交代：“都是咯样搞，我也是搞得好耍”。二是人财物的大流动，犯罪分子作案的机会多。如被告人杨鞭伙同朱永清、文武和张健，常年流窜在湖南、江西、上海、浙江等地往返的汽车、火车上作案，往往得手后换车逃跑。1993年12月27日，从郴县乘车至益阳沧水铺，扒得1000元被发现后跳车逃之夭夭，至今还有张健等二人未被抓获。三是不安定因素增多。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和利益关系的调整，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不断发生，民转刑案件也不断

增加；农民犯罪相当突出；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从审结的113件抢劫案的被告人中可以看出，25岁以下的被告人约占90%，其中不满18岁的39人，约占抢劫作案总人数的15.4%，253名被告人中，农民215人，约占85%。四是乘经济体制改革之机，经济犯罪增多、犯罪金额增大。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在新旧体制交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不健全，法律滞后的情况下，大肆进行诈骗、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犯罪活动，而且作案数额越来越大。1991年，经济犯罪案件比1986年上升64.3%。犯罪金额增长6.9倍。如原益阳县建设银行行长龚岳云在审批发放贷款的8个月时间内，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贿赂17509元。

前几年注重经济工作较多，对犯罪的社会控制能力加强不够，基层组织的状况与社会治安形势不相适应，旧的防范机制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主观上的防范意识与客观上的防范措施不相适应。耳不聪、目不明，犯罪分子如入无人之境。以前是一有犯罪情况，群众主动报警。后来一部分人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不敢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因此，社会威慑力量明显不强，犯罪分子肆无忌惮，疯狂作案。1992年10月，犯罪分子曹练伙同李正龙、胡建宏、曹云，先后4次在益阳至长沙的客车上，共抢劫乘客现金9000元、手表两块，满车乘客和乘务人员看着犯罪分子作案，无一人敢出面与犯罪作斗争。所以，社会治安形势相当严峻，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重大恶性案件增多，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政法部门打击不力，处理不及时，造成恶性循环，也不能不说是

事案件上升的原因之一。如天成垌乡栗山村曹伟军前两次抢劫案，由于没有及时处理，曹伟军继续抢劫巨大钱财，以致最后判处死刑。

面对犯罪分子严重干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法院广大干警认清了犯罪分子的危害，增强了忧患意识，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从1990年开始，强化打击力度，当年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5件，稳、准、狠地惩处犯罪分子431人，集中公开宣判犯罪7场，群众达5万人，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0万多元。以后就是“大来大打、中来中打、小来小打”，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几年来，法院配合公安机关陆续开展了反流氓犯罪、反盗窃、打击经济犯罪、打击地痞地霸、打击车匪路霸、打击抢劫犯罪等专项斗争，严惩了一批又一批犯罪分子。1986年至1994年共计审结各类一审刑事案件1405件，判处人犯2181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746人；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管制的986人；免于刑事处分的442人（含自诉案件）；宣告无罪的7人；执行死刑34人。及时有力地打击了各种犯罪活动，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预防和遏制重大恶性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院在狠抓刑事审判的同时，还密切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是通过公开审理、公开宣判，以案讲法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震慑犯罪分子，鼓舞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二是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关于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完善制度的司法工作。三是贯彻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特别是对少年犯适当多判一些缓刑、管制，依靠群众加强教育改造工作。四是加强基层工作，充分利用人民法庭接近群众，方便诉讼的特点，依法及时审理大量民事、经济纠纷和一部分刑事自诉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减少违法犯罪。法院根据少年被告人生理和心理特征，选择知识面广、熟悉少年、善于做失足少年思想教育工作的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专门审理少年犯罪案件。思想上立足于一个“救”字；调查取证强调一个“准”字；开庭审理掌握一个“细”字；量刑处罚注意一个“轻”字；判决之后做好一个“访”字。通过回访、考察，被判处后的60多名少年犯均表现较好。如被判有期徒刑缓刑考验的7名少年犯，有的能以自己沉痛的教训规劝放荡的同伴，防止走上他曾经走过的路。

多年来，法院还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大胆探索，从审判方式上改沿用的法官大包大揽兼指控的“审问式”为“诉辩式”，区分审判与控诉的职能，充分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力量，逐步理顺控、辩、审三者的关系，共同查实案情，惩罚犯罪，保护无辜，以适应案件增多、案情复杂、律师制度健全的新形势，加快办案进度，促进案件质量的提高。

通过检查，1986年至1994年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件平均35天内审结，案件合格率99%以上，上诉的公诉案件，大多数上诉审维持原判，少数上诉审基本维持原判；上诉的自诉案件，上诉审稍有改判，约占上诉自诉案件的5%，没有发现冤、假、错案。

1986—1994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度 罪名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计	占总件 (%)	备 注
盗 窃	35	37	43	40	115	45	22	30	46	413	29.4	
抢 劫	3	6	2	10	24	16	4	30	18	113	8.0	
抢 夺		2	1			1				4	0.3	
流 氓	2	2	4	2	7	12	6	10	4	49	3.5	
贪 污	11	14	7	7	14	16	11	3	8	91	6.5	
受 贿				3	8		2	3	4	20	1.4	
挪用公款	1	1	2	1	2	4		2	5	18	1.3	
偷 税	1		2			9	3		1	16	1.1	
诈 骗	2	4	1	2	2	3	2	2	2	20	1.4	
敲诈勒索		1	2	2				1		6	0.4	
招摇撞骗		1				1	1			3	0.2	
故意杀人				1	3		2	2		8	0.6	
故意伤害致死		1	1				1			3	0.2	
故意伤害	7	3	6	4	7	9	3	9	4	52	3.7	
过失杀人			1			2				3	0.2	
过失重伤						1			1	2	0.1	
非法拘禁			2			1	6	1		10	0.7	

1986—1994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度 罪名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计	占总件 (%)	备 注
强 奸	2	6	1	3	3	2			3	20	1.4	
奸淫幼女	1	3	2	4	7		1	4	8	30	2.1	
组织他人卖淫								1		1	0.1	
交通肇事	3		2	2	3	3	4	2	4	23	1.6	
重大责任事故						1		1	1	3	0.2	
私设电网 致人死亡		1								1	0.1	
投机倒把	1	1								2	0.1	
伪造公章文印		1								1	0.1	
非法侵入 他人住宅	2	2			1	1				6	0.4	
脱 逃	1	2	2	2			1		1	9	0.6	
泄露国家 机 密				1	1					2	0.1	
破坏电力设备	2	1			3	1	1	3		11	0.8	
破坏通讯设备	1				1					2	0.1	
破坏交通设备	2				1					3	0.2	
破坏集体生产	1				1					2	0.1	
非法制造枪支						1				1	0.1	
包 庇		1	1			1		1	1	5	0.4	

1986—1994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统计表

年度 罪名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 计	占总件 (%)	备 注
妨害公务			2		1	1		2		6	0.4	
拐骗儿童		1			1					2	0.1	
刑讯逼供						1				1	0.1	
重 婚	2	1				1	1	1		6	0.4	
贩运有毒物品			1							1	0.1	
玩忽职守						1				1	0.1	
侮 辱							1			1	0.1	
放 火									1	1	0.1	
贩运伪造货币									2	2	0.1	
合 计	80	92	85	84	205	134	72	108	114	974	69.3	公 诉 刑 事 案 件
伤 害	27	19	25	19	47	68	47	38	42	332	23.6	
重 婚	5	6	11	10	14	6		2	13	67	4.8	
暴力干涉 他人婚姻								1		1	0.1	
虐 待	3	2	2	4	8			2	2	23	1.6	
侮 辱	2	1	1	1	1					6	0.4	
拒不执行 判决裁定							1	1		2	0.1	
合 计	37	28	39	34	70	74	48	44	57	431	30.7	自 诉 刑 事 案 件
总 计	117	120	124	118	275	208	120	152	171	1405	100	